



星报时评信箱：
xbxy2010@126.com

热点冷评
RE DIAN LENG PING

“副省降科员”棒喝 “精致利己主义者”

□张培元

7月16日，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发布两条信息颇引人注目：江西省委原常委、秘书长赵智勇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谋取私利，经中央纪委审议并报中共中央批准，决定给予其开除党籍处分，取消副省级待遇，降为科员，收缴其违纪所得；云南省委原常委、昆明市委原书记张田欣失职渎职造成国有资产损失，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谋取私利，经中央纪委审议并报中共中央批准，决定给予其开除党籍处分，取消副省级待遇，降为副处级非领导职务，收缴其违纪所得。

断悬式降级，是有关媒体对赵、张二人降级处分的总结。特别是赵智勇，直接由副省级降为一般科员，这种“一竿子撻到底”的处置十分罕见。如此凌厉的处置手法，对官场那些“大错不犯、小错不断”、专门踩着法纪警戒线自我规避的自作聪明者，无疑是一种响亮警示。

“精致利己主义者”，是北京大学著名学者钱理群对社会舞台上某类人的形象概括，“他们高智商，世俗，老到，善于表演，懂得配合，更善于利用体制达到自己的目的。”

正如钱理群先生所言，掌握了权力的这类人危害性较寻常贪官污吏更大，也更有隐蔽性和迷惑性。他们本身虽然不一定是贪官，却是某些贪官的保护伞、一些官场腐败案的始作俑者，有的人甚至是明修栈道暗度陈仓，通过他们所庇护的贪官为家人或其他亲属谋取利益；他们违法之事虽不做，违纪之行却不断，内心深处却丝毫没有形成对法律制度规则的敬畏……

反腐需要打老虎捕苍蝇，也要痛击那些官场“精致利己主义者”。再精致的利己也是利己，如果某些官员挖空心思不择手段地利己，是以损害公共利益、集体利益、国家利益和制度尊严为代价，制度必须发力，将其打回原形。从某种角度看，赵智勇的“副省降科员”就是对这类人的当头棒喝！

公车“社会化” 应规避公权“福利化”

□张西流

据央视报道，中办、国办下发《关于全面推进公务用车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和《中央和国家机关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方案》，公车改革将全面启动。本次公车改革的要点主要有：取消一般公务用车、普通公务出行将由公务人员自行选择社会化的方式以及适度发放公务交通补贴。(7月16日中国新闻网)

事实上，推进公车改革，并不缺少相关法律和制度的约束，也不缺少具体的措施和方法，真正缺少的是一个统筹全局的最高层次的指导意见和制度安排。因此，中办、国办出台《关于全面推进公务用车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和《中央和国家机关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方案》，决定“取消一般公务用车，适度发放公务交通补贴”，便是公车改革的一种顶层设计。可以预料，如果配套措施迅速跟进，各地执行有力，公车改革将会在减少公车数量和支出等方面，特别是在“厉行节约反对浪费”上大有作为。

取消省部级以下领导干部的公务用车，改发交通补贴，这一做法被称为社会化改革模式，它的最终目标是取消所有一般公务用车，被认为改革效果最彻底。然而，从此前多地试行情况来看，显然还存在一定的弊端。公车社会化，因为客观上增加了公务员的工资收入，一直难逃“公车改革等于公务员加薪”的非议。特别是，在已经试点公车社会化改革的地方，“官越大公务活动越多”是设定补贴的基本思路，补贴标准的差异太大，也饱受公众诟病。

因此，公车社会化，首先应规避公权福利化。既然公车社会化，是改革的顶层设计，就应该放开膀子去施行。然而，各地应因地制宜，量力而行，充分考虑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和公务用车实际情况，采取先行试点、稳步推进的做法，逐步取消机关公车，发放货币化补贴，鼓励公务员自行购车或乘坐社会公共交通工具，解决公务交通问题。同时，发放程序应规范清楚，发放标准应较为合理和固定，监管应更具可操作性。特别是，补贴标准要征求民意，并将该项支出成本向社会公开，主动接受群众监督。

时事乱炖
SHI SHI LUAN DUN

应严惩公然叫嚣的“诅咒式广告”

□刘义杰

“老太太撕一张条，少活一天。”近日，一则诅咒式小广告出现在北京海淀区知春路碧兴园小区。由于附近小区较为老旧，不少小广告涌入社区内，出现在小区中的各处。小区内的老人和居委会工作人员利用空闲时间自发清理小广告，这则诅咒式小广告针对的正是这些清理广告的老人。(7月16日《北京青年报》)

事实上，这种诅咒式小广告并不是个案，人们在现实中常见，媒体也常有报道，比如，有媒体报道，烟台环海路附近有人张贴小广告，而且广告内容还有骂人的话；覆盖、撕掉、撕掉电话号码的死一户等等。这类广告不仅有违公序良俗，还对清除小广告者带来了严重的伤害。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第140条第2款规定：“以书面、口头形式诋毁、诽谤他人名誉，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应当认定为侵害他人名誉权的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第四项规定：“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在诅咒式广告中，清理广告的人或是居民或是居委会的人，清理广告成为了他们的义务和责任，而广告中“老太太”指向性十分明显，就差点名叫骂了。可以说已经构成了侮辱罪的要件，侵犯了自然人的人格尊严和名誉权，面对此事，当事人应该立刻报警才是。

对公然叫嚣的“诅咒式广告”必须零容忍和严惩，这种行为有违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公然叫板的是人身权利和社会法治，其危害性不容小觑。

非常道
FEI CHANG DAO

“360、小米、乐视、京东VS BAT的格局已初显现端倪，互联网的角逐只有改变玩法才能突破，从文化影视娱乐领域先撕开口子，而最后胜出的一定是垂直产业链整合的模式。”

——百度、阿里、腾讯被业界简称为BAT，向来被认为是互联网“三大巨头”。BAT真的会像三国时代，在很长一段时间统治中国的互联网江湖吗？有言论认为，终会有新模式撕开口子。

“不应该只有富人才能获得最好的教育，那些有才华的人也应该获得最好的教育。”

——SOHO中国创始人潘石屹、张欣夫妇计划设立一个规模1亿美元的捐赠基金，帮助贫困的中国学生到全球一流的大学就读。张欣接受采访时如是说。

微声音
WEI SHENG YIN

不避让救护车“首罚”具有导向意义

社会车辆不避让救护车等特种车辆，属于全国范围内的普遍性问题。除了和生命安全意识不够有关之外，还和以往交警部门对不避让救护车这种违法行为的宣传和处罚力度不够有着密切的关系。再不予以规范和整治，将引起更多的矛盾。@广州日报

副县长辞职，福兮祸兮？

近日平阳副县长周慧辞职感言：辞职获批，可以长长地舒口气了。所有的人才都挤向公务员队伍是不正常的，但所有的人才或一部分具有影响力的人才离开公务员(官员)队伍也是不正常的，当一个又一个螺丝“失控”时，则是既危险又该改善体制机制的时候了。@央视网新闻

世相杂谈
SHI XIANG ZA TAN

莫让大学生小涂见义勇为 重蹈“彭宇案”覆辙

□刘鹏

深圳世界之窗的色狼保安猥亵女网友，路过大学生小涂见状救下女网友，打伤该保安。该保安因猥亵女子被行政拘留五天，见义勇为的大学生被警方以涉嫌故意伤害刑事拘留，警方认为大学生将保安打成轻伤，行为存在“过度”的嫌疑，按相关法律要被追究刑事责任。目前南山警方已将案件提交南山区检察院审查。(7月16日《南方都市报》)

大学生小涂要不要承担刑事责任，显然还需要根据事实情况而定。如果他在解救遭猥亵女子时，推开保安，致保安倒地骨折，那么小涂的行为明显是见义勇为和正当防卫，是不需要承担刑事责任的。但如果小涂已经制止了保安的猥亵行为，对方也停止了猥亵，小涂依然将其推倒，对其进行脚踢等殴打行为，那么其明显就有防卫过当之嫌，是需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

很明显，问题的关键在于，一定要查清楚小涂的见义勇为行为到底有没有过当？根据受害女子和小涂的同伴的陈述，小涂是在制止保安实施猥亵的过程中，将其推倒，造成保安受伤的。但具体情况还需要相关公安部门进一步查实，即便最终像南京彭宇案一样，“公说公有理，婆说婆有理”，也该由受伤保安举证证明小涂有防卫过当之举，或者根据疑罪无从的原则，判决小涂无罪。至少，坚决不能再出现法官依据逻辑推理认定彭宇有罪的事情！

小涂解救受害女子一案，让人最为纠结之处显然在于，小涂本是见义勇为，这样的良好出发点，本是值得提倡的，也不该为自己惹上刑事责任。如果在事实无法真正查明，或者查明之后相关信息公开与公布不足的情况下，判决小涂承担责任，势必会让见义勇为的社会正能量和良好社会风气受到重创。



法不镇“妖” 王恒/漫画